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公 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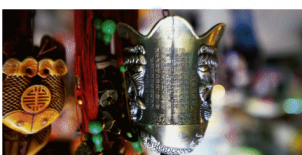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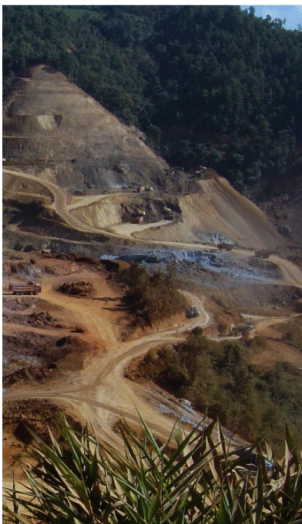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澳門外港新填海區孫逸仙大馬路澳門美高梅^{*}一樓多功能廳 1 及 2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澳門美高梅之穿梭巴士不時於新港澳碼頭開出)：

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 (除非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 (「授權期間」)，按以下條件出售 BC Iron Limited (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證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澳洲證券交易所」) 上市) 股本中最多 24,002,698 股股份 (「BCI 股份」) (「日後出售事項」)：





- (i) 除於澳洲證券交易所在公開市場出售外，本公司亦可於授權期間透過與具聲譽之投資銀行 (作為配售代理) 訂立配售協議以大額交易出售其持有之 BCI 股份，而有關大額交易之條款及條件須公平商定；及
- (ii) (1) 將透過大額交易而銷售之每股 BCI 股份之售價不得較緊接相關買賣協議日期前五 (5) 個交易日 BCI 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之平均收市價折讓超過 7%；及
- (2) 無論出售為於公開市場或透過大額交易進行，每股 BCI 股份之最低售價不得低於 3.20 澳元；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 (「董事」) 並代表本公司於授權期間不時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利以令日後出售事項生效 (「出售授權」)，並授權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並令日後出售事項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就行使出售授權而言屬必要、適當或適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 (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一切文件)。」

承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命

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Stephen Dattels (聯席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股東務請細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刊發之股東通函（「**通函**」），當中載有本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之重要資料。

除文義另有指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本通告包括在內）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適用）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交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五號衡怡大廈 8 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項聯名權益所記錄之排名次序而定。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倘與英文本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